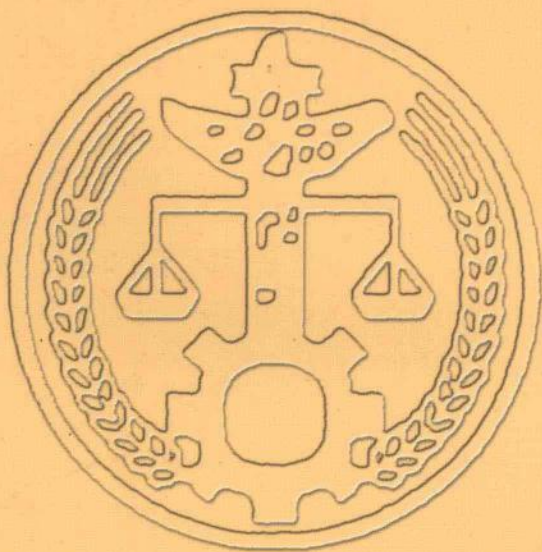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统编教材

法律基础新编

■主编 吕冀平 李克坚

■主审 王振甲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FALU JICHU XINBIAN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统编教材

法律基础新编

主 编	吕冀平	李克坚	
副主编	申建平	丁玮	王平
主 审	王振甲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 思想品德课程教材编委会

主 任	卢振环		
副主任	赵义强	刘翰德	刘忠效
委 员	卢振环	王忠桥	巴 图
	刘忠效	刘翰德	孙福川
	国广泰	杨国枢	赵义强
	金长城	袁 捷	

法律基础新编

主编 吕冀平 李克坚

责任编辑 张植朴

*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通大街145号 哈工程大学11号楼
发行部电话:(0451)2519328 邮编:150001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哈 尔 滨 工 业 大 学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 850mm×1 168mm 1/32 印张 11 字数 270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ISBN 7-81073-079-7
D·2 定价:18.00 元

序

坚持对高等学校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本质特征。在我国,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作为高等学校公共必修课,已近 50 年的历史。80 年代初,国家教育部又把思想品德课作为高等学校学生公共必修课。这也就是我们通常称的“两课”。党和政府历史来十分重视高等学校“两课”建设和改革工作,伴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从社会主义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出发,不断地对“两课”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目标要求、师资队伍建设和投入保障等方面做了较大的调整和改革,使“两课”成为实现高等学校德育工作目标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在引导和帮助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社会主义理想和信念,培养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作风,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邓小平同志指出:“培养社会主义新人就是政治。”“要特别教育我们的下一代下两代,一定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一定不能让我们的青少年做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俘虏,那绝对不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青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教育和培养好他们,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奠基工程。”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发展教育和科学,是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亿计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发挥我国巨大人力资源的优势,关系 21 世纪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为了实现党和政府的战略要求和教育方针,黑龙江省委、省

政府和各高等学校十分重视“两课”的建设和改革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取得了较大的成效。特别是1993年以来,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投入专项资金开展“两课”改革试点及推广工作,对全省高校“两课”进行评估,确定重点建设课程,建立“两课”教师 and 政工干部培训中心,对青年教师进行业务培训等等,这些举措有力地促进了全省高校“两课”的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深入开展。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教育部新的“两课”课程设置方案,我们在总结“两课”改革的经验,特别是前几年省统编教材经验的基础上,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的目标出发,重新组织有关专家和学者,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新的“两课”课程的教学纲要,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分科编写出新的统编教材。

这次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两课”统编教材,是贯彻科教兴国战略,落实教育部“两课”课程设置新方案的实际步骤,目的是进一步规范高校的“两课”教学。新编的“两课”教材力求更好地体现当代政治经济发展的新面貌和面向21世纪人才成长的内在需要;力求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体现学科的系统性、科学性、理论性、思想性和针对性;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融知识、理论、观念、能力为一体,促进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法纪素质、身体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提高,以利于教育教学的内容、方法、手段的更新,并贴近学生的生活实际。

我们希望高等学校结合广大师生实际,认真学习和实践江泽民同志在北大建校100周年庆祝大会上提出的“四个统一”,即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通过“两课”教学和其他途径,完成高校德育的根本任务,即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高等学校“两课”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尚有许多工作要做。希望广大“两课”教师立足岗位、积极探索、锐意进取、总结经验、共同努力,把我省高校的“两课”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刘东辉

2000年6月

目 录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程的任务	2
二、法律基础课程的内容	3
三、法律基础课程教育原则	4

第一章 探索法的起源

第一节 法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	7
第二节 法的作用、法的渊源、法的历史类型	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一般理论	31
练习与思考	49

第二章 维护宪法权威

第一节 宪法的地位和原则	52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5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6
第四节 邓小平依法治国思想的理论与实践	82
练习与思考	87

第三章 遵守行政法律规范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	90
------------------	----

第二节 行政法律行为	96
第三节 行政主体的法律责任	111
练习与思考	117

第四章 依法惩治犯罪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21
第二节 犯罪及犯罪构成	129
第三节 刑罚及其运用	149
第四节 常见犯罪识别	162
练习与思考	168

第五章 正确行使民事权利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7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84
第三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19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212
练习与思考	226

第六章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主体的协作形式	230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规范	244
练习与思考	256

第七章 保护智力成果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特征	25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263

练习与思考.....	287
------------	-----

第八章 正确运用诉讼武器

第一节 诉讼法的任务及原则.....	290
第二节 诉讼法律关系.....	299
第三节 诉讼程序.....	315
练习与思考.....	339
后 记.....	341

绪 论

- 法律基础课程的任务
- 法律基础课程的内容
- 法律基础课程教育原则

一、法律基础课程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程是高等学校思想品德教育课程之一,是国家规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必修的公共课程。

法律基础课程的教育教学任务是: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教育,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增强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成才。

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要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中、小学校以及其他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程,编好大、中、小学不同要求的课本,充实法制教育内容,并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

199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教育和培养好他们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奠基工程,也是人民群众的期望和心愿。”“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21世纪中国的面貌。”“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

中共中央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都把法制教育列入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系统开设法律基础课程,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和法制教育制度化在高等学校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举措。对正在成长的大学生来说,学习法律基础课程可以坚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政治方向;可以健

全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可以为完成学业、交往、择业、发展、成才提供法律保障。

二、法律基础课程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程的性质、任务和所要实现的德育功能,决定了法律基础课的内容。法律基础课程有别于法学专业课程,着眼于素质的培养和观念的增强;既同中学法律常识课有必要的衔接,又要满足大学生获取新知识、增强新能力的需要;既要同社会法制宣传教育相配合,又要保持教育教学的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依照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规范法律基础课程教育教学内容的要求,根据高等学校法制教育十多年来的实践,从新世纪大学生成长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本课程总的思路是:以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着重于基础法学理论、宪法和基本法相关知识的教育;着重于对涉法行为选择与评价能力和法制观念的培养。理论、知识的选择和传授,要在“精”和“管用”上下功夫。

法律基础课程的主要教育教学内容和目的的要求包括:学习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运行及发展,增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自觉性;学习宪法理论和知识,了解我国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政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等重大社会关系的调整原则,以及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增强宪法意识和国家观念;学习行政关系法律调整的相关知识,了解行政管理的原则和行政法规的作用,自觉维护行政秩序,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学习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及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基本原则和相关知识,关心维护经济秩序;学习民事、婚姻、继承等基本法律和相关知识,正确行使民事权利,认真履行民事义务;学习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

源、环境的关系,树立科学的资源环境法学观;学习刑事法律相关知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增强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自觉性;学习诉讼知识,了解诉讼的意义和程序,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基础课程教育原则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首先是以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作指导,诸如“公有制占主体”、“共同富裕”、“人民民主专政不能丢”、“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民主与法制统一”等理论和思想都来源于现实生活,既是制定我国法律法规的指导,又是指导法律实施、学法用法的思想武器。学习是为了使用,应当努力做到学以致用结合,同思想实际结合,同规范行为结合。其次,在传授基础法学理论和法学知识的过程中,要同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行为举止的实际相联系。在按照教材相应体系进行系统教学的同时,应当对大学生关心的涉法现象或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涉法问题,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进行分析、评价和引导,从而培养大学生识别是非的能力,识别违法与犯罪的能力,增强相应的法制观念,为走向社会更好地生存、发展打下必要的基础。再次,要坚持课内课外相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大学生适当接触社会生活,通过切身的实践应用法律,力求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集体、他人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勇于和善于同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斗争。

要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法学理论和法学知识博大精深;法律法规又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我们在教材中涉及的仅仅是基础的基础。尽管如此,也应当遵循受教育者的认知规律,做到由浅入深、由低到高、由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并且同自己的行为取舍密切联系。本课程在章节编排上,注意体现知识、理论的衔接,知识与能力的互相促进,同时对了解和掌握的内容在各章导

语中也做了层次的区分,在章后“练习与思考”中提供了便于思考和消化的启发性问题,希望学者和教者恰当把握。法律知识的积累和法制观念的增强,本身又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特别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一些重权轻法、重人治轻法治、以权扰法、忌讼避法、权钱结合、贪赃枉法现象,一时还难以彻底扭转,而学生对这些现象的认识和抵制,也需要有一个时间过程和心理、能力上的准备。因此,法律基础课的教育教学必须在知识积累、能力培养和观念增强上依次进行。

第一章

探索法的起源

- 法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
- 法的作用、法的渊源、法的历史类型
- 社会主义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

一、法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一)法、法律词义的演变

在古代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也不同,以后发展为同义,合称为“法律”。东汉许慎著的《说文解字》记载,“法”的古体字是“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以上注释可以看出,在古代法与刑通用。法代表公平,还含有借助“神意”来判断某人是否有罪。《说文解字》称:“律,均布也。”从注释中可以看出,律是指一致遵循的格式,准则。这些对法律词义的解释,虽然也反映了法的某些特征,但并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反映法的本质。不过一般地说,法的范围较大,往往指整个制度;律则指具体准则,尤指刑律。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它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法规及地方规章等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我国宪法第33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里讲的“法律”,就是广义上的用法。我国宪法第62条中规定:全国人大行使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这里的“法律”就是指狭义上的用法。我们在法学上使用的法律,多数是广义的。

(二)法的概念和本质

通常我们这样陈述法的概念,法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而这种意志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定人

们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这个概念反映了法的本质和现象之间的关系。本质是指事物的内在联系,比较深刻、稳定,人们只有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现象是指事物的外部联系,是表面的、多变的,人们通过感官就可以感知的。从人类对法的认识过程来看,法的本质决不是那么容易见到或听到的,它要通过对法的现象的深入分析和研究,通过抽象思维才能被认识。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带有强制性的,是规范人们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规范等等,这些都可以说属于法的现象,它们体现了法的外部联系,依靠我们的感官就可感知的。而我们所讲的法,在阶级对立社会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这种意志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等等,这些才是法的不同层次的本质。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或者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任何有阶级社会的法,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法,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法,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当然,这里讲的是现实社会生活中存在的法,而不是一些思想家、法学家在学说中所假设的法。因为任何国家政权都由一定阶级掌握的。在任何阶级对立的社会,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该社会的国家意志。在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意志则体现为掌握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等广大人民的意志。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批判资产阶级的观念时提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它的阶级利益是不可分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由于剥削制度的存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对立的,因而这一社会的法就其阶级本性来说,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没有也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全